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慶男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嚴德發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葉兆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414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2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國防部就「獵雷艦案（PA02006L184PE）」採購案於民國103年9月9日公告招標，並由原告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得標，兩造於103年11月3日簽訂「獵雷艦」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中包含PA02006L184PE清單、採購契約附加條款、國防部內購財物、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。於履約過程中，因被告認原告資產已遭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情事，以及未依被告所屬海軍司令部通知期限完成艦列缺失改正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均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已達系爭契約附加

條款第15條第1款第7目「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」及第8目「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或甲方代理人書面通知起10日內仍未改正」之契約解除條件，於106年12月13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060006932號函，通知原告解除契約，並將另行續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語。嗣被告於106年12月15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06000700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、12及13款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原告不服提起異議，復以被告就其異議逾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期限而不為處理，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提出申訴。工程會於107年5月25日作成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書，就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、13款規定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撤銷，而就被告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，認被告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15條第1款第7、8目解除契約，並非無據，且情節重大，為駁回原告之申訴。原告不服該申訴遭駁回部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被告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情事，係以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契約」為據。而被告以可歸於原告之事由，已按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15條第1款第7、8目為解除系爭契約，爰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15條第4、10項規定、通用條款17.1條規定、民法第227、231條規定，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依民法第250條規定及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懲罰性違約金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刻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414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有被告民事起訴狀、原告民事答辯狀、民事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本

院卷二第13-43頁）。則本件原告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情事，涉及民事訴訟事件之認定，為免裁判歧異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不因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從而，本件亦不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致訴訟拖延而影響當事人權益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吳　坤　芳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圓　圓